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决定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：

户名：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

账号：9050210010010000209786

开户行：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该账户用于“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